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桂兴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0008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0,214,557.26元，同比减少42.18%，实现利润总额-485,653,361.2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1,308,559.0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82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08,559.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2,525,679.85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53,834,238.86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255,574.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489,692.0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7,745,266.21元。

鉴于公司2022年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桂兴：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2023年3月29日，当选公司监事。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